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鹏扬稳健融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(FOF)提前结束募集的 公告

鹏扬稳健融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(FOF)(以下简称本基金)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25] 187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,已于2026年1月19日开始募集,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1月30日。

由于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金额已满足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以及《鹏扬稳健融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(FOF)基金合同》、《鹏扬稳健融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(FOF)招募说明书》、《鹏扬稳健融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(FOF)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有关规定,经本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)与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1月21日,即自2026年1月22日(含当日)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详细阅读刊登于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官网上的《鹏扬稳健融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(FOF)招募说明书》、《鹏扬稳健融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(FOF)产品资料概要》和《鹏扬稳健融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(FOF)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法律文件。

投资人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pyamc.com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400-968-6688)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,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、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理性判断市场,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6年1月21日